臺南市第135期草湖(一)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三十三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臺南市第 135 期草湖(一)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月

臺南市第 135 期草湖(一)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三十三次理事會議案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9 日(星期五)

會議地點：臺南市安南區大安街 588 號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主　　席：謝理事順發

主席報告：本會第三十三次理事會應出席理事人數為 9 人，出席人數為 7 人，已達所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第三十三次理事會。

議案一：協調楊○允、楊○瑀、楊○樺土地分配結果異議案

說　明：

一、 依據楊○允 112 年 11 月 19 日土地分配異議書、楊○瑀 112 年 11 月 19 日土地分配異議書及楊○樺 112 年 11 月 19 日土地分配異議書辦理。

二、 本案異議內容摘要：異議人對於土地分配結果不滿意。

辦　法：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4 條及本重劃會章程第 16 條規定，提請理事會協調處理。

結　論：

一、 本重劃會章程第 16 條規定：「本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於重劃土地分配結果公告期間內提出異議者，理事會應予協調處理；協調不成時，異議人應於經台南市政府備查之理事會協調會議紀錄後次日起二十日內訴請司法機關裁判；逾期未訴請司法機關裁判，依理事會決議辦理。」

二、 異議人要求重劃後分配 51%，雙方協調不成。

三、 按原公告分配結果辦理分配，提請理事會決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全體出席理事同意本案依重劃會章程第 16 條規定辦理。

議案二：協調施○娟土地分配結果異議案

說　明：

一、 依據施○娟 112 年 11 月 7 日土地分配異議書辦理。

二、 本案異議內容摘要：異議人對於土地分配結果不滿意。

辦　法：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4 條及本重劃會章程第 16 條規定，提請理事會協調處理。

結　論：

一、 本重劃會章程第 16 條規定：「本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於重劃土地分配結果公告期間內提出異議者，理事會應予協調處理；協調不成時，異議人應於經台南市政府備查之理事會協調會議紀錄後次日起二十日內訴請司法機關裁判；逾期未訴請司法機關裁判，依理事會決議辦理。」

二、 異議人要求重劃後分配 52%，雙方協調不成。

三、 按原公告分配結果辦理分配，提請理事會決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全體出席理事同意本案依重劃會章程第 16 條規定辦理。

議案三：協調陳○宏土地分配結果異議案

說　明：

一、 依據陳○宏 112 年 11 月 6 日存證信函辦理。

二、 本案異議內容摘要：異議人對於分配結果「不符合原位次分配原則」，損害權益甚鉅。

辦　法：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4 條及本重劃會章程第 16 條規定，提請理事會協調處理。

結　論：理事會授權理事長與異議人繼續協調處理，並另擇期召開理事會追認之。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全體出席理事同意「理事會授權理事長與異議人繼續協調處理，並另擇期召開理事會追認之。」。

議案四：協調陳○賓、李○珠土地分配結果異議案

說　明：

一、 依據陳○賓 112 年 11 月 9 日土地分配異議書、李○珠辦理 112 年 11 月 9 日土地分配異議書及陳○賓、李○珠 112 年 11 月 10 日土地分配異議書。

二、 本案異議內容摘要：異議人對於土地分配結果不滿意。

辦　法：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4 條及本重劃會章程第 16 條規定，提請理事會協調處理。

結　論：理事會授權理事長與異議人繼續協調處理，並另擇期召開理事會追認之。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全體出席理事同意「理事會授權理事長與異議人繼續協調處理，並另擇期召開理事會追認之。」。

議案五：協調吳○浚、吳○慶、吳○銘、吳○甄、吳○莉土地分配結果異議案

說　明：

一、 依據吳○浚 112 年 11 月 6 日土地分配異議書、吳○慶 112 年 11 月 6 日土地分配異議書、吳○銘 112 年 11 月 6 日土地分配異議書、吳○甄 112 年 11 月 6 日土地分配異議書、吳○莉 112 年 11 月 6 日土地分配異議書、112 年 10 月 18 日南市地劃字第 1121010823 號函及 112 年 11 月 19 日南市地劃字第 1121483567 號函辦理。

二、 本案異議內容摘要：異議人提出欲共同合併分配於 884 地號位置。

辦　法：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4 條及本重劃會章程第 16 條規定，提請理事會協調處理。

結　論：理事會授權理事長與異議人繼續協調處理，並另擇期召開理事會追認之。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全體出席理事同意「理事會授權理事長與異議人繼續協調處理，並另擇期召開理事會追認之。」。

議案六：協調陳○全、吳○霞土地分配結果異議案

說　明：

一、 依據陳○全 112 年 11 月 20 日土地分配異議書及吳○霞 112 年 11 月 24 日土地分配異議書辦理。

二、 本案異議內容摘要：異議人對於土地分配結果不滿意。

辦　法：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4 條及本重劃會章程第 16 條規定，提請理事會協調處理。

結　論：理事會授權理事長與異議人繼續協調處理，並另擇期召開理事會追認之。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全體出席理事同意「理事會授權理事長與異議人繼續協調處理，並另擇期召開理事會追認之。」。

議案七：協調楊○昇、楊○魁、林○雯土地分配結果異議案

說　明：

一、 依據楊○昇、楊○魁、林○雯 112 年 11 月 10 日異議書辦理。

二、 本案異議內容摘要：異議人表示分配位置不滿意，分配比例不足部分比照其他兄弟比例分配。

辦　法：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4 條及本重劃會章程第 16 條規定，提請理事會協調處理。

結　論：

一、 本重劃會章程第 16 條規定：「本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於重劃土地分配結果公告期間內提出異議者，理事會應予協調處理；協調不成時，異議人應於經台南市政府備查之理事會協調會議紀錄後次日起二十日內訴請司法

機關裁判；逾期未訴請司法機關裁判，依理事會決議辦理。」

二、 雙方同意調整位置至 1094 地號旁位置處，但異議人不同意重劃後面積分配 457.79 平方公尺。

三、 調整土地分配至草湖段 1094 地號位置處，依法計算扣除各項負擔後應分配面積約 457.79 平方公尺，提請理事會決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全體出席理事同意本案依重劃會章程第 16 條規定辦理。

議案八：協調陳○太、陳○安土地分配結果異議案

說　明：

一、 依據陳○太、陳○安 112 年 12 月 11 日存證信函辦理。

二、 本案異議內容摘要：異議人對於土地分配結果不滿意。

辦　法：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4 條及本重劃會章程第 16 條規定，提請理事會協調處理。

結　論：

一、 本重劃會章程第 16 條規定：「本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於重劃土地分配結果公告期間內提出異議者，理事會應予協調處理；協調不成時，異議人應於經台南市政府備查之理事會協調會議紀錄後次日起二十日內訴請司法機關裁判；逾期未訴請司法機關裁判，依理事會決議辦理。」

二、 異議人要求重劃後分配草湖段 770 地號；惟依「擬定臺南市安南區副都心(北側低密度住宅區部分)細部計畫案說明書」規定，上開地號最小基地開發單元面積為 1,790 平方公尺，異議人目前重劃後公告面積為 1,584.58 平方公尺，依法不得分配，雙方協調不成。

三、 按原公告分配結果辦理分配，提請理事會決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全體出席理事同意本案依重劃會章程第 16 條規定辦理。

議案九：協調陳○川土地分配結果異議案

說　明：

一、 依據陳○川 112 年 11 月 10 日土地分配異議書辦理。

二、 本案異議內容摘要：異議人對於土地分配結果不滿意。

辦　法：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4 條及本重劃會章程第 16 條規定，提請理事會協調處理。

結　論：

一、 本重劃會章程第 16 條規定：「本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於重劃土地分配結果公告期間內提出異議者，理事會應予協調處理；協調不成時，異議人應於經台南市政府備查之理事會協調會議紀錄後次日起二十日內訴請司法機關裁判；逾期未訴請司法機關裁判，依理事會決議辦理。」

二、 異議人要求調整重劃後位置，公告分配結果係依原位次分配，雙方協調不成。

三、 按原公告分配結果辦理分配，提請理事會決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全體出席理事同意本案依重劃會章程第 16 條規定辦理。

議案十：協調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土地分配結果異議案

說　明：

一、 依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台南辦事處 112 年 12 月 8 日台財產南南一字第 11212029490 號函辦理。

二、 本案異議內容摘要：分配土地係屬公共事業用地，除不利處分開發利用及整體價值減損，無法達成國有土地參與重劃之目的外，未顯參與重劃之實益。

辦　法：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4 條及本重劃會章程第 16 條規定，提請理事會協調處理。

結　論：

一、 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34 條規定，重劃區內未列為共

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以重劃區內之公有土地優先指配。

二、 另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32 條規定，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60 條第 2 項指配之公有土地，其提供順序為一、本直轄市、縣(市)有土地、二、本鄉(鎮)有土地、三、國有土地…

三、 國有土地係屬第三順位，但因本重劃區內台南市有土地扣除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用地及未登記地抵充部分後賸餘面積未達最小分配面積標準 1/2，發給現金補償；另本重劃區內無鄉(鎮)有土地，故由第三順位國有土地辦理指配。

四、 重劃前後土地分配清冊上使用分區誤繕為住，應更正為公用設備用地；按原公告分配結果辦理分配，提請理事會決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全體出席理事同意本案依重劃會章程第 16 條規定辦理。

議案十一：協調黃○菱、魏○通、魏○龍、魏○仲、魏吳○英、魏○玲、魏○紋、魏○如、魏○玉、魏○婷、魏○雅、魏陳○美、魏○瑜、魏○均、魏○萱、魏○瑩、魏○均、魏謝○卿、魏○仁、魏○在、魏○利、魏○泰、魏○羣、魏○裕、魏○伸土地分配結果異議案

說　明：

一、 依據魏○裕 112 年 11 月 13 日土地分配異議書及黃○菱、魏○通、魏○龍、魏○仲、魏吳○英、魏○玲、魏○紋、魏○如、魏○玉、魏○婷、魏○雅、魏陳○美、魏○瑜、魏○均、魏○萱、魏○瑩、魏○均、魏謝○卿、魏○仁、魏○在、魏○利、魏○泰、魏○羣、魏○裕、魏○伸 112 年 11 月 30 日土地分配異議書辦理。

二、 本案異議內容摘要：1、161 地號登記面積相應取配面積之總和有出入。2、請提供 162、165 及 166 地號原位次分配精算比例。3、冀求取得 952 地號部分土地，以達所有權人土地運用之完整性。

辦　法：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4 條及本重劃會

章程第 16 條規定，提請理事會協調處理。

結　論：理事會授權理事長與異議人繼續協調處理，並另擇期召開理事會追認之。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全體出席理事同意「理事會授權理事長與異議人繼續協調處理，並另擇期召開理事會追認之。」。

議案十二：協調王○緞、顏○憲、顏○昌、顏○輝土地分配結果異議案

說　明：

一、 依據王○緞、顏○憲、顏○昌、顏○輝 112 年 11 月 20 日土地分配登記異議書辦理。

二、 本案異議內容摘要：異議人對於草湖段 833、846、888、977、1037、1049、1065 地號分配結果及登記持分不滿意。

辦　法：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4 條及本重劃會章程第 16 條規定，提請理事會協調處理。

結　論：調整後顏○輝分配草湖段 884 號土地(面積 2,684.14 平方公尺)、888 地號土地(面積 1,414.10 平方公尺)；顏○憲分配草湖段 1081 號土地(面積 1,566.84 平方公尺)、1082 地號土地(面積 1,566.00 平方公尺) 、1084 地號土地(面積 1,451.00 平方公尺) 、1085 地號土地(面積 1,400.00 平方公尺)；顏○昌分配草湖段 917 號土地(面積 1,637.91 平方公尺)；王○緞分配草湖段 930 號土地(面積 1,606.00 平方公尺)；顏○輝、顏○憲、顏○昌分配草湖段 1087 號土地(面積 1,395.98 平方公尺)。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同意理事人數為 6 人，不同意理事人數為 0 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議案十三：追認劉○蘭、吳○璋、吳○澤、郭○菊、陳○祥、陳○寶、陳○海、陳○源、陳○和、楊○璋、楊○強、楊○賓、陳○欽土地分配結果異議案

說　明：

一、 依據劉○蘭 112 年 11 月 7 日土地分配異議書、吳○璋(無日期)土地分配異議書、吳○澤 112 年 11 月 3 日、郭○菊(無日期)土地分配異議書、陳○祥(無日期)土地分配異議書、陳○寶 112 年 12 月 18 日土地分配異議書、陳○海 112 年 12 月 18 日土地分配異議書、陳○源 112 年 12 月 18 日土地分配異議書、陳○和 112 年 12 月 18 日土地分配異議書、楊○璋(無日期)土地分配異議書、楊○強、楊○賓(無日期)土地分配異議書辦理及陳○欽 112 年 11 月 24 日土地分配異議書。

二、 本案異議內容摘要：異議人對於土地分配結果不滿意。

辦　法：

一、 本會已收到劉○蘭 112 年 12 月 26 日撤銷異議聲明書、吳○璋 113 年 1 月 4 日撤銷異議聲明書、吳○澤 112 年 12 月 26 日撤銷異議聲明書、郭○菊 112 年 12 月 27 日撤銷異議聲明書、陳○祥 112 年 12 月 27 日撤銷異議聲明書、陳○寶 112 年 12 月 27 日撤銷異議聲明書、陳○海 112 年 12 月 27 日撤銷異議聲明書、陳○源 112 年 12 月 27 日撤銷異議聲明書、陳○和 112 年 12 月 27 日撤銷異議聲明書、楊○璋 112 年 12 月 27 日撤銷異議聲明書及楊○強、楊○賓 113 年 1 月 17 日撤銷異議聲明書及陳○欽 113 年 1 月 17 日撤銷異議聲明書。

二、 提請理事會追認。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同意理事人數為 6 人，不同意理事人數為 0 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議案十四：追認林◯江土地分配結果異議案

說　明：

一、 依據林◯江 112 年 11 月 30 日土地分配異議書辦理。

二、 本案異議內容摘要：異議人對於土地分配結果不滿意。

辦　法：

一、 本會已收到林◯江 113 年 1 月 18 日土地分配調整同意書。

二、 提請理事會追認。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同意理事人數為 6 人，不同意理事人數為 0 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議案十五：追認楊◯棟、蘇◯柱、黃◯柿土地分配結果異議案

說　明：

一、 依據楊◯棟 112 年 12 月 15 日土地分配異議書、蘇◯柱 112 年 11 月 22 日土地分配異議書、112 年 11 月 22 日存證信函及黃◯柿 112 年 12 月 12 日異議書辦理。

二、 本案異議內容摘要：異議人對於土地分配結果不滿意。

辦　法：

一、 依 113 年 1 月 16 日土地分配異議協調會會議紀錄辦理調整土地分配。

二、 提請理事會追認。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同意理事人數為 6 人，不同意理事人數為 0 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臺南市第 135 期草湖(一)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三十三次理事會照片

議案一

議案二

議案三

臺南市第 135 期草湖(一)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三十三次理事會照片

議案四

議案五

議案六

臺南市第 135 期草湖(一)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三十三次理事會照片

議案七

議案八

議案九

臺南市第 135 期草湖(一)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三十三次理事會照片

議案十

議案十一

議案十二

臺南市第 135 期草湖(一)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三十三次理事會照片

議案十三
議案十四
議案十五